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555/06-07(05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HS

2006年12月11日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

撥款予撒瑪利亞基金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概述衛生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過往就撥款予撒瑪利亞基金(下稱"基金")進行的討論。

背景

基金的成立和目的

2. 基金是在1950年由立法局決議通過成立的一個信託基金，設立的目的是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經濟資助，以支付自資購買醫療項目的費用，包括昂貴藥物、外科植入物／義肢，以及家用醫療設備，例如輪椅。

基金的財政狀況

3. 基金並非依靠一筆捐贈而創立。自成立以來，私人捐款一向是基金的一個主要資助來源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如向基金申請援助，政府會把用於受助人的實際開支發還給基金。不過，由於醫院管理局(下稱"醫管局")能募集的私人捐款數額並不穩定，基金須不時依賴政府的撥款資助，才可應付開支。

基金的管理

4. 基金由醫管局負責管理。由基金資助的所有項目，都須通過嚴格審查才獲資助購買。為確保適當運用基金，醫管局採用一套編訂優次機制，審核和評估新科技項目，務求善用公共資源。審查過程中考慮的因素包括：成效、效用和成本效益；公平和公正地使用公共資源，集中向需求最為殷切的範疇提供有效協助；以及社會價值觀及專

業人士和病人的意見。醫務社工協助醫管局審核個別病人的資助申請，審批準則如下：

- (i) 病人的家庭收入；
- (ii) 病人的家庭儲蓄存款總額；
- (iii) 考慮(i)項時參考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；及
- (iv) 考慮(i)及(ii)項時考慮有關醫療項目的實際費用。

5. 就病人申請資助以支付非常昂貴藥物的費用，當局會按病人的可動用財務資源來審批資助的數額，而非按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作為評審基準。可動用財務資源基本上是指病人的家庭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。採用可動用財務資源作為評審準則，是為確保病人縱使需購買較昂貴的藥物，其生活質素亦大致可維持於以往的水平。

過往的討論

6. 政府當局在2005年4月18日就一次過撥款2億元予基金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。委員獲悉，直至2004-2005年度，基金一直大致上收支平衡。在2004-2005年度開始時，基金的現金結餘為850萬元，估計基金在扣除年內收入後，截至2005年3月31日的赤字會累積約達3,880萬元。基金未來3年(由2005-2006至2007-2008年度)的推算收支顯示，基金的預計赤字分別達6,620萬元、9,880萬元及1億3,750萬元。據政府當局表示，導致基金開支大幅增加的因素有4個：私人及其他慈善團體的捐款減少、醫療技術發展迅速、人口老化，以及藥物開支大幅增加，舉例而言，單是購買Imatinib(加以域)一種藥物，在2004-2005年度已令基金增加了2,000萬元開支。

基金的長遠持續發展

7. 雖然委員普遍支持向基金提供一次過2億元的撥款，但他們對基金的長遠持續發展表示深切關注。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醫療融資工作，而醫管局應探討是否有其他新的方法，可以為基金募集私人捐款。

8. 政府當局回應，當局會在目前進行的醫療融資及醫管局資助安排的計劃和討論中，一併研究基金的長遠撥款安排。為了讓全港市民有足夠時間就上述事宜達致共識，當局建議向基金提供一次過撥款，以應付基金至少到2006-2007年度的撥款需求。與此同時，政府當局會與醫管局一起探討是否有其他新的方法，可以為基金募集私人捐款。

按標準收費提供昂貴藥物

9. 楊森議員指出，醫管局應將所有藥物(不論有多昂貴)列入公立醫院和診所的標準收費內，而非要求有能力的病人支付費用，以及透過基金，向有需要的病人提供經濟援助。

10. 政府當局回應，由於資源有限，公共資源應用於最有需要病人身上。必須明白的是，以非常昂貴藥物為一名病人提供治療的機會成本，可為更大數目的病人提供有效治療。為了在最大程度上促進廣大市民的健康利益，讓有能力的病人參與承擔這些高昂藥物的費用是合理的做法，而基金會繼續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一個安全網，以確保他們能獲得所需的藥物。

相關文件

11.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(<http://www.legco.gov.hk>)瀏覽相關的文件和會議紀要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6年12月8日